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7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 拟订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建立覆盖我区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 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负责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和

完善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落实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 拟订引进回（境）外人才和智力政策与措施，负责全区引进回（境）外人才和智力工作，组织实施重大人才智力项目引选计划，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9.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 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受理协调劳动人事信访事项。

11. 按国干部管理权限，承办区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事项。

12.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内设8个股室，分别是：

1. 秘书股 负责综合协调局机关政务、事务工作，拟订机关工作制度并督促检查。负责处理机关文电、会务、人事、信息、财务、基金监督审计、机要、文秘、编制、党宣、保密、接待、规划计划、统计、信访、机关后勤、网络维护等日常工作。

2. 工资福利股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拟订企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特殊贡献人员）的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地方性津贴、补贴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企事业单位工资核准及离退休费审批工作；负责享受特殊贡献待遇人员的审批工作。

3. 社会保障股 贯彻落实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其补充养老保险政策，实施社会保障改革方案和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农村养老保险费筹集、养老金支付、基金管理办法和经办机构管理规则。审核社会保险费用执行情况和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领取条件、统计工作。

4. 离退休人员管理股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和企业职工离退休审批及年度审验；负责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领取审核；负责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核，审批及年度审验等。

5. 档案管理股 负责全区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调入干部、职工档案信息录入和调出人员的档案转移工作；负责档案的安全、保密、保护工作。

6.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拟订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回国留学人员科技、创业活动的规划、政策拟订，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和跟踪服务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资格评价的初审推荐和考试工作；拟订全区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政策规划；负责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管理服务；负责全区机关工勤和企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试工作。

7.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办法，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和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指导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承办

区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事考试等事宜；组织指导事业单位人员的考核、奖惩、任免、辞职，退职等。

8. 就业指导股 制订全区就业发展规划及就业服务工作措施；负责职业介绍、培训机构管理和资格审定、审批发放许可证；负责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发布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44.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99.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44.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44.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344.22	总计	62	3344.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44.22	3344.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9.90	3299.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28.29	2528.29					
2080101	行政运行	262.13	262.1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6.15	2266.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68	55.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6	21.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33	34.33					
20807	就业补助	715.94	715.9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64.21	164.2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27.20	427.2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4.64	34.6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9.89	89.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9	14.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9	14.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8	6.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1	7.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2	30.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2	30.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2	3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44.22	362.13	2982.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9.90	317.82	2982.0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28.29	262.13	2266.15			
2080101	行政运行	262.13	262.1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6.15		2266.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68	55.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6	21.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33	34.33				
20807	就业补助	715.94		715.9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64.21		164.2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27.20		427.2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4.64		34.6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9.89		89.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9	14.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9	14.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8	6.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1	7.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2	30.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2	30.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2	3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44.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99.90	3299.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09	14.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22	30.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44.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44.22	3344.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44.22	总计	64	3344.22	3344.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44.22	362.13	2982.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9.90	317.82	2982.0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28.29	262.13	2266.15
2080101	行政运行	262.13	262.1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6.15		2266.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68	55.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6	21.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33	34.33	
20807	就业补助	715.94		715.9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64.21		164.2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27.20		427.2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4.64		34.6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9.89		89.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9	14.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9	14.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8	6.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1	7.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2	30.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2	30.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2	3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2.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31.74	30201	办公费	0.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50.3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9.8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8.27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33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9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1	30211	差旅费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33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6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21.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4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343.75	公用经费合计								18.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1		2.01		2.01		2.01		2.01		2.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32.65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32.65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18.38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1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3,344.22万元，支出总计3,344.2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78.73万元，增长12.77%，支出总计增加378.73万元，增长12.77%。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39.49万元，其中：2024年退休1人，调出1人，减少工资福利支出24.64万元，2023年补发3名“三支一扶”人员2022年10-12月工资及取暖费8.88万元，补发孙桂梅等人等级晋升增资2.66万元，补发2022年度考核奖及基础绩效奖3.3万元，三项小计14.85万元，2024年无补发项目；增加了就业补助资金支出715.94万元；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临时用工经费支出增加105.59万元；增加2024年公开招聘事业工作人员考试费用支出42.06万元；减少公安禁毒工作人员工资支出398.35万元；减少后勤工作人员经济补偿金项目支出7.48万元；减少“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区级配套资金项目支出21.17万元；减少“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中退休人员增加补贴项目支出减少7.42万元；营商环境创建工作“好差评”系统服务费支出减少0.65万元；退休1人减少公用经费支出0.3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344.22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3,344.22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344.2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62.13万元，占比10.83%；
项目支出2,982.09万元，占比89.17%。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344.22万元，支出总计3,344.2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78.73万元，增长12.7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378.73万元，增长12.77%。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39.49万元，其中：2024年退休1人，调出1人，减少工资福利支出24.64万元，2023年补发3名“三支一扶”人员2022年10-12月工资及取暖费8.88万元，补发孙桂梅等人等级晋升增资2.66万元，补发2022年度考核奖及基础绩效奖3.3万元，三项小计14.85万元，2024年无补发项目；增加了就业补助资金支出715.94万元；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临时用工经费支出增加105.59万元；增加2024年公开招聘事业工作人员考试费用支出42.06万元；减少公安禁毒工作人员工资支出398.35万元；减少后勤工作人员经济补偿金项目支出7.48万元；减少“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区级配套资金项目支出21.17万元；减少“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中退休人员增加补贴项目支出减少7.42万元；营商环境创建工作“好差评”系统服务费支出减少0.65万元；退休1人减少公用经费支出0.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3,344.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8.73万元，增长12.77%。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39.49万元，其中：2024年退休1人，调出1人，减少工资福利支出24.64万元，2023年补发3名“三支一扶”人员2022年10-12月工资及取暖费8.88万元，补发孙桂梅等人等级晋升增资2.66万元，补发2022年度考核奖及基础绩效奖3.3万元，三项小计14.85万元，2024年无补发项目；增加了就业补助资金支出715.94万元；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临时用工经费支出增加105.59万元；增加2024年公开招聘事业工作人员考试费用支出42.06万元；减少公安禁毒工作人员工资支出398.35万元；减少后勤工作人员经济补偿金项目支出7.48万元；减少“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区级配套资金项目支出21.17万元；减少“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中退休人员增加补贴项目支出减少7.42万元；营商环境创建工作“好差评”系统服务费支出减少0.65万元；退休1人减少公用经费支出0.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44.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299.90万元，占比98.67%；

卫生健康支出(类)14.09万元，占比0.42%；

住房保障支出(类)30.22万元，占比0.9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470.73万元，支出决算3,34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5%。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3,424.73万元，支出决算3,299.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6%，用于工资福利支出278.0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70.8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51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334.41万元，增长11.28%，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14.09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30.22万元，小计44.31万元，本年度用分别使用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科目下达支出；2023年4月退休1人，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等3.78元，工资福利支出减少39.49万元，其中：2024年退休1人，调出1人，减少工资福利支出24.64万元，2023年补发3名“三支一扶”人员2022年10-12月工资及取暖费8.88万元，补发孙桂梅等人等级晋升增资2.66万元，补发2022年度考核奖及基础绩效奖3.3万元，三项小计14.85万元，2024年无补发项目；增加了就业补助资金支出715.94万元；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临时用工经费支出增加105.59万元；增加2024年公开招聘事业工作人员考试费用支出42.06万元；减少公安禁毒工作人员工资支出398.35万元；减少后勤工作人员经济补偿金项目支出7.48万元；减少“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区级配套资金项目支出21.17万元；减少“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中退休人员增加补贴项目支出减少7.42万元；营商环境创建工作“好差评”系统服务费支出减少0.65万元；退休1人减少公用经费支出0.3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13.92万元，支出决算1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2%，用于基本医疗保险费14.09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14.09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医疗保险费上年度使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下达支出，本年度使用卫生健康支出科目下达支出，故较上年决算增加14.09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32.09万元，支出决算3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7%，用于住房公积金30.22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30.22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上年度使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下达支出，本年度使用住房保障支出科目下达支出，故较上年决算增加30.22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2.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3.7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22.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1.36万元；

公用经费18.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21万元，维修维护费6.363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2.01万元，其他交通费9.83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2.01万元，支出决算2.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39万元，下降16.25%，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公车维护运行费减少0.3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39万元，下降16.25%，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公车维护运行费减少0.39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1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险费、维修及各项公务活动燃油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国

（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我单位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38万元，比2023年减少0.45万元，下降2.39%，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65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3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劳动用工检查及农民工欠薪案件办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15个，涉及资金2980.09万元：1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附件：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列单位（公章）：（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系统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元	30000 元	23500 元	100%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30000 元	30000 元	23500 元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通知》要求，各类政务服务机构、服务平台要在服务窗口醒目位置 设备评价器，方便群众自主评价。人社局东、西、北三个服务大厅共安装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评价器 40 台，每台每年设备硬件维护费（包含一年上门维修服务）250 元，40 台小计 10000 元；“好差评”运行管理系统使用、根据省营商环境考核要求进行系统升级、业务人员培训等每台每年 250 元，40 台小计 10000 元；定期对评价数据提取、汇总、上传、费用每台每年 250 元，40 台小计 10000 元，各项费用全年合计 30000 元。					人社局东、西、北三个服务大厅共安装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评价器 40 台因社保业务迁移至朔城区政务大厅，现使用的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评价器 14 台，每台每年设备硬件维护费（包含一年上门维修服务）250 元，14 台小计 3500 元；“好差评”运行管理系统使用、根据省营商环境考核要求进行系统升级、业务人员培训等费用每年 10000 元，定期对评价数据提取、汇总、上传费用每年 10000 元，各项费用全年合计 23500 元。完成预算 78.33%。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评价系统软件		1 套	1 套	8	7.8
			指标 2：评价系统评价端		40	14	8	7.8
			指标 3：培训人数		38	38	8	7.8
		质量指标	指标 1：评价系统质量：		保质保量	保质保量	8	7.8
		时效指标	指标 1：评价系统配备时限		及时	及时	8	7.8
			指标 2：维护服务时限		定期	定期	5	4.8
		成本指标	指标 1：投入资金量		30000 元	23500 元	5	4.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公益性工作资金使用效率		无直接经济效益	无直接经济效	4	3.8.
			指标 2：了解群众诉求		无直接经济效益	无直接经济效	4	3.8.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提升政务服务标准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4	3.8
			指标 2：改进政务服务质量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4	3.8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		有利	有利	3	2.8
			指标 2：优化营商环境		有利	有利	3	2.8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建设服务型政府		有利	有利	3	2.8
			指标 2：优化社会环境		有利	有利	3	2.8
	满意度 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指标 1：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98%	10	9.8
	总分							9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通知》要求，各类政务服务机构、服务平台要在服务窗口醒目位置 设备评价器，方便群众自主评价。人社局东、西、北三个服务大厅共安装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评价器 40 台因社保业务迁移至朔城区政务大厅，现使用的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评价器 14 台，每台每年设备硬件维护费（包含一年上门维修服务）250 元，14 台小计 3500 元；“好差评”运行管理系统使用、根据省营商环境考核要求进行系统升级、业务人员培训等费用每年 10000 元，定期对评价数据提取、汇总、上传费用每年 10000 元，各项费用全年合计 23500 元。完成预算 78.33%。
		产出情况及分析	此工作为公益性工作，无直接产出，有助于准确了解群众对政务服务的感受和诉求，推动政务服务部门的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效益情况及分析	此工作为公益性工作，无直接产出，有助于准确了解群众对政务服务的感受和诉求，推动政务服务部门的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加强巡查，公开结果，进行综合排名，重点监控差评集中的部门，定期整改，工作人员满意度 99%，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主要经验做法		实现服务过程评价全覆盖，构建科学的评价系统，做好评价系统数据的归集整理，科学设置服务评价标准，现场服务“一次一评”，岗上服务“一事一评”，社会各只界综合点评，政府部门监督查评，考核评价与自我评价相结合。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群众重复评价，多头评价、恶意差评。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大宣传引导，提升群众对政务服务“好差评”的知晓度、参与度、认可度，引导群众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从而有针对性改进政务服务工作中不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列单位（公章）：（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社保平台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 元	280000 元	279807.84 元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000 元	280000 元	279807.84 元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朔区财社【2011】128 号《关于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所（站）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为确保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所（站）正常工作，从 2012 年起，各大县区要将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所（站）的工作经费列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我区 14 个镇社保平台，每个平台每年 2 万元工作经费，用于购置更新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城乡居民信息系统专网费、维护费、各种单证表格、宣传资料的印刷费。全区共计平台运行费 280000 元。				我区 14 个镇社保平台，每个平台每年 2 万元工作经费，用于购置更新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城乡居民信息系统专网费、维护费、各种单证表格、宣传资料的印刷费。全年实际支出 279807.8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3%。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乡镇社保平台数量数		14	14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社保平台工作质量		98%	98%	10	9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下达时间		按时	按时	10	9
			指标 2：资金按时支付		及时	及时	10	9
		成本指标	指标 1：每年平台经费		2 万元	2 万元	5	4.9
			指标 2：全区平台经费合计		28 万元	27.98 万元	5	4.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增加就业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5	4.9
			指标 2：公益性工作资金收益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5	4.9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提升乡镇平台工作质量和效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5	4.9
			指标 2：保障社保平台工作顺利进行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5	4.9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提升政府工作效能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5	4.9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指标 1：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98%	10	9.8
	合计							100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 和预算执 行情况及 分析	根据朔区财社【2011】128号《关于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所（站）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为确保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所（站）正常工作，从2012年起，各大县区要将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所（站）的工作经费列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我区14个镇社保平台，每个平台每年2万元工作经费，用于购置更新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城乡居民信息系统专网费、维护费、各种单证表格、宣传资料的印刷费。全年实际支出279807.8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3%。
		产出情况 及分析	此工作为公益性工作，无直接产出，提升乡镇平台工作质量和效率，有利于维持我区各乡镇社保平台规范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效益情况 及分析	此工作为公益性工作，无直接经济效益，可完善我区乡镇社保平台服务功能，优化我区的服务环境。
		满意度情 况及分析	方便城乡居民就近办理各项城居养老保险业务，参保人员满意度98%，保障乡镇平台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城乡居民信息系统专网费、维护费、各种单证表格、宣传资料的印刷，工作人员满意度99%。
	主要经验做法		我区14个镇社保平台，每个平台每年2万元工作经费，用于购置更新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城乡居民信息系统专网费、维护费、各种单证表格、宣传资料的印刷费。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特定目标类经费从审核通过到我单位按季度向财政申请拨付需要一个过程，城乡居民信息系统专网服务费年初就要支付，因此会导致支付不及时。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及时提出预算申报计划，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审核工作，确保经费按时拨付到位，及时支付各项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列单位（公章）：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072 元	12072 元		12072 元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72 元	12072 元		12072 元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死亡退休人员的利益，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解决机关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对无经济来源的遗属的正常生活。为 2 名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 5037 元，每人每年需发放 6036 元，2 人全年需发放金额 12072 元。				为确保死亡退休人员的利益，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解决机关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对无经济来源的遗属的正常生活。为 2 名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 5037 元，每人每年需发放 6036 元，2 人全年需发放金额 1207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享受人数		2	2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各项工作完成质量		100%	99%	10	9
			指标 2：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发放时限		按月	按月	10	9
		成本指标	指标 1：投入资金量		12072 元	12072 元	10	10
			指标 2：发放标准		503 元/月	503 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公益性工作		无直接经济效益	无直接经济效益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确保死亡退休人员的利益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0	9
			指标 2：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10	9
			指标 2：维护社会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解决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		有利	有利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99%	10	9	
		指标 2：参保人员满意度		100%	98%	10	9	
总分							100	94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 和预算执 行情况及 分析	为确保死亡退休人员的利益，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解决机关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对无经济来源的遗属的正常生活。为2名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5037元，每人每年需发放6036元，2人全年需发放金额1207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产出情况 及分析	为确保死亡退休人员的利益，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解决机关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对无经济来源的遗属的正常生活。为2名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5037元，每人每年需发放6036元，2人全年需发放金额12072元。
		效益情况 及分析	为确保死亡退休人员的利益，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解决机关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对无经济来源的遗属的正常生活。为2名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5037元，每人每年需发放6036元，2人全年需发放金额12072元。
		满意度情 况及分析	工作人员满意度99%，服务对象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为确保死亡退休人员的利益，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解决机关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对无经济来源的遗属的正常生活。为2名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487元，每人每年需发放5844元，2人全年需发放金额11688元。每年按政策规定为遗补人员进行补助标准调整。
	项目管理中存在 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遗补人员大多年老体弱，领取资格需手机认证，老年人不会操作，认证不方便，可能会延迟领取时间。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安排专人帮助遗属人员进行资格认证、待遇调整等相关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列单位（公章）：（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平台协管员工资						
主管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94400 元	494400 元	4944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4400 元	494400 元	49440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协管员负责农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农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保费征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料上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核查及死亡人员上报，协助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养老保险待遇补发资料收集、上报，劳动力调查，社保卡代办、发放，全民参保资料收集、登记、上报，就业、失业、外出务工人员调查登记，劳动纠纷调解等业务。为确保各村劳动保障事务所劳动保障协管员更好投入工作，提高工作质量的效率，按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村劳动保障服务站劳动保障协管员补助待遇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朔财社【2012】137 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根据全区人口统计数据人口 2000 人以上的村每月 300 元，共 24 个村，需资金 86400 元，人口 1000-2000 人的村每月 200 元共 63 村，需资金 151200 元，人口 1000 人以下村每月 100 元，共 214 个村，需资金 256800 元，合计 494400 元。				根据全区人口统计数据人口 2000 人以上的村每月 300 元，共 24 个村，需资金 86400 元，人口 1000-2000 人的村每月 200 元共 63 村，需资金 151200 元，人口 1000 人以下村每月 100 元，共 214 个村，需资金 256800 元，合计 494400 元。实际支出 494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大村数量		24	24	5	5
			指标 2：中村数量		63	63	5	5
			指标 3：小村数量		214	214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按时下达		100%	98%	5
		指标 2：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100%	98%	5	4.9	
		成本指标	指标 1：大村每月金额		300 元	300 元	5	5
			指标 2：中村每月金额		200 元	200 元	5	5
			指标 3：小村每月金额		100 元	100 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公益性工作		100%	98%	5	4.8
			指标 2：提高养老基金准确率		100%	98%	5	4.8
			指标 3：杜绝虚报冒领养老金		100%	98%	5	4.8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升社保服务水平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5	4.8
			指标 2：提高社保工作效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5	4.8
			指标 3：提高养老发放准确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5	4.8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提升服务效能和水平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4	3.9
			指标 2：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3	2.8
			指标 3：优化社会环境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3	2.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推动社保事业健康发展		有利	有利	3	2.8
			指标 2：促进就业、提升就业率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3	2.8
			指标 3：提高人民收水平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3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99%	3	2.8
			指标 2：参保人员满意度		100%	98%	3	2.8
总分							100	92.1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 和预算执 行情况分 析	协管员负责农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农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保费征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料上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核查及死亡人员上报，协助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养老保险待遇补发资料收集、上报，劳动力调查，社保卡代办、发放，全民参保资料收集、登记、上报，就业、失业、外出务工人员调查登记，劳动纠纷调解等业务。为确保各村劳动保障事务所劳动保障协管员更好投入工作，提高工作质量的效率，按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村劳动保障服务站劳动保障协管员补助待遇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朔财社【2012】137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根据全区人口统计数据人口2000人以上的村每月300元，共24个村，需资金86400元，人口1000-2000人的村每月200元共63村，需资金151200元，人口1000人以下村每月100元，共214个村，需资金256800元，合计494400元。全年实际执行数4944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产出情况 及分析	此工作为公益性工作，无直接产出，提升我区社保工作服务水平，保障参保群众就近办理各项社保业务，提升办事效率，完善我区社保服务功能，为我区社保事业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效益情况 及分析	此工作为公益性工作，无直接产出，提升我区社保工作服务水平，保障参保群众就近办理各项社保业务，提升办事效率，完善我区社保服务功能，为我区社保事业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满意度情 况及分析	工作人员满意度99%，服务对象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协管员负责农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农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保费征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料上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核查及死亡人员上报，协助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养老保险待遇补发资料收集、上报，劳动力调查，社保卡代办、发放，全民参保资料收集、登记、上报，就业、失业、外出务工人员调查登记，劳动纠纷调解等业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协管员人员不固定，没有统一的考核标准，工作质量和效率参差不齐，乡镇和人社局管理职责权限不清，给管理工作造成一定困难。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统一考核标准，划分乡镇和人社局管理权限，提高协管员工作效率和质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列单位（公章）：（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临时用工经费（543 人）						
主管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1892977.72 元	21892977.72 元	214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892977.72 元	21892977.72 元	214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全区各单位各部门正常运行，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弥补在编人员数量不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就业岗位，全区需聘用 543 名临时工辅助性、替代性、临时性工作。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临时用工 543 人，其中：工资 1980 元/月人数 402 人，每人每年 23760 元，工资小计 9551520 元，城管执法队临时工工资为 3398 元/月（2023 年社保缴费基数 3863 元，实发工资 3000 元，社保个人部分扣除 398 元，），141 人工资费用 5749416 元，全年工资费用合计 15300936 元；社保费单位部分 911.67 元/人/月（2023 年缴费基数 3863 元测算，养老保险费 618.08 元/月，医保费单位部分 251.1 元/月，失业保险费 27.04 元/月，工伤保险费 15.45 元/月），每人每年社保费小计 10940.04 元，543 人共计 5940441.72 元；管理费 100 元/人/月，每人每年 1200 元；543 人小计 651600。全年费用总计 21892977.72 元。				全年费用总计 21892977.72 元。 全年实际执行数 21431178.17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9%。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用工人数		543 人	543 人	5	4.9
			指标 2：用工单位数量		47 个	47 个	5	4.9
		质量指标	指标 1：用工人员整体素质		保质保量	保质保量	5	4.9
			指标 2：工作完成质量		保质保量	保质保量	5	4.9
		时效指标	指标 1：财政下达资金时间		按时	按时	5	4.9
			指标 2：资金按时发放时限		及时	及时	5	4.9
		成本指标	指标 1：全年费用		21892977.72 元	21431178.17 元	5	4.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保障就业人员收入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5	4.9
			指标 2：增加就业人数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5	4.9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5	4.9
			指标 2：保障单位工作顺利进行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4	3.9
			指标 3：提高工作人员整体素质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4	3.9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提升我区整体服务功能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4	3.9
			指标 2：推进社会事业水平发展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4	3.9
			指标 3：推进人才事业发展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4	3.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4	3.9
			指标 2：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4	3.9
			指标 3：提升就业率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4	3.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办事群众满意度		100%	98%	4	3.9
			指标 2：用人单位满意度		100%	98%	4	3.9
	总分					100		97.8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 和预算执 行情况及 分析	为确保全区各单位各部门正常运行，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弥补在编人员数量不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就业岗位，全区需聘用 543 名临时工辅助性、替代性、临时性工作。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临时用工 543 人，其中：工资 1980 元/月/人数 402 人，每人每年 23760 元，工资小计 9551520 元，城管执法队临时工工资为 3398 元/月（2023 年社保缴费基数 3863 元，实发工资 3000 元，社保个人部分扣除 398 元），141 人工资费用 5749416 元，全年工资费用合计 15300936 元；社保费单位部分 911.67 元/人/月（2023 年缴费基数 3863 元测算，养老保险费 618.08 元/月，医保费单位部分 251.1 元/月，失业保险费 27.04 元/月，工伤保险费 15.45 元/月），每人每年社保费小计 10940.04 元，543 人共计 5940441.72 元；管理费 100 元/人/月，每人每年 1200 元；543 人小计 651600。全年费用总计 21892977.72 元。全年实际执行数 21431178.1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9%。
		产出情况 及分析	此工作为公益性工作，无直接产出，有利于提高我区各单位的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我区整体服务水平和功能，建设服务型政府，提供就业岗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效益情况 及分析	此工作为公益性工作，无直接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我区各单位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弥补在编人员数量不足，提升我区整体服务水平和功能，建设服务型政府，提供就业岗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情 况及分析	提高我区各单位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弥补在编人员数量不足，提升我区整体服务水平和功能，建设服务型政府，提供就业岗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用人单位满意度 99%，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主要经验做法		加强临时工的招用、考勤、考核、日常管理工作，按时发放工资待遇、缴纳社保费和管理费，加强临时工的再教育，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为提升我区整体政府服务能力。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管理单位和用人单位分离，为临时工考核管理造成一定的困难。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用人单位和管理单位密切配合，严格各项制度，加强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公开招聘事业工作人员考试费用						
主管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2.05791 万元	42.05791 万元	42.05791 万元	100%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42.05791 万元	42.05791 万元	42.05791 万元	100%		
		上级资金（中央、省级、市级）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等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我省《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意见》(晋人社厅发[2017]35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3]88 号)等政策规定和要求，我区计划组织实施 2024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招聘区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7 人。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我省《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意见》(晋人社厅发[2017]35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3]88 号)等政策规定和要求，我区计划组织实施 2024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招聘区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7 人。财政安排资金 42.05791 万元，支出 42.05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招聘人数		27 人	27 人	8	8
		质量指标	指标 1：资金使用准确率		≥98%	≥98%	8	8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98%	8	7.8
			指标 2：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率		≥90%	85.4%	5	4.8
		成本指标	指标 1：投入资金量		42.05791 万元	42.05791 万元	5	4.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7 人	27 人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高事业单位服务质量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保障我区事业单位公共服务水平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促进公平就业		有利	有利	3	2.8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提高事业单位服务质量		100%	98%	10	9.8
	总分							9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由区人社局牵头组织的朔城区 2024 年公开招聘事业工作人员(大学生到村(社区)工作 14 人,区直事业单位 27 人)工作已基本结束。共计报名人数 7253 人,收取报名费 362650 元(7253X50 元),需支出:三方公司笔试、面试费用 567191.6 元,家庭困难学生退费(132 人 X50 元)6600 元,网上报名平台端口费用 35632.5 元,考场监控设备维修维护、器材购置费 70635 元,监考等工作人员补助 94800 元(948 人次 X100 元),考务办公用品 8370 元,费用共计 783229.1 元。收入支出相抵,缺口 420579.1 元。财政安排资金 42.05791 万元,支出 42.05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招聘人数 27 人;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准确率,98%;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98%;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率,98%;成本指标:投入资金量,42.05791 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增加就业率,保障人民生活水平,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和效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优化社会环境。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社保部门满意度 99%。
	主要经验做法		为确保其生活质量,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按时足额发放补贴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进一步做好人员的动态管理,加强人员考核、考勤纪律和管理,加大对各类就业人员的再教育和培训力度,更好提升各类就业人员技能和素质。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做好资金预算、决算工作,积极落实各项就业帮扶政策,积极贯彻文件精神,确保按时足额为待遇享受人员发放各项补贴,保障其生活质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列单位（公章）：（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社会保险补贴）							
主管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7 万元		47 万元		4	100%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上级资金（中央、 省级、市级）								
	其他资金（结转 结余等资金）	47 万元		47 万元		4 7	100%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补贴对象: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补贴数额不超过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含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2023 年从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 47 万元,当年未支付,结转 2024 年支付。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补贴对象: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补贴数额不超过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含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2023 年从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 47 万元,当年未支付,结转 2024 年支付,完成预算的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享受社保补贴人数		305 人	305 人	8	8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准确率		≥98%	≥98%	8	8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98%	8	7.8	
			指标 2: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率		≥90%	85.4%	5	4.8	
		成本指标	指标 1: 投入资金量		47 万元	47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305 人	305 人	4	4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98%	4	4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0 起	3	3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	有利	3	2.8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 务部门满意度		100%	98%	10	9.8	
	总分							90	86.3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补贴对象: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补贴数额不超过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含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2023 年从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 47 万元，当年未支付，结转 2024 年支付，完成预算的 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本年社保补贴累计享受人数 305 人，本项目资金支付 47 万元，资金按时下达率≥98%，资金使用准确率≥98%，资金按时发放率≥98%。
		效益情况及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305 人，社会效益指标：零就业家庭帮扶率：≥98%；生态效益指标：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0 起；可持续影响指标：维护社会稳定，得到提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部门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按上级批复要求发布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经审核合格录用后，按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办法对在岗人员进行管理，按月进行考核、考勤，对考核合格人员按月进行缴纳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用人单位报送人员考勤、考核滞后，信息传递不畅，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造成不便。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公益性岗位人员培训管理、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列单位（公章）：（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非直管县）（社会保险补贴）						
主管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8 万元	148 万元	117.206 万元	79.19%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上级资金（中央、省级、市级）	148 万元	148 万元	117.206 万元	79.19%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补贴对象: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补贴数额不超过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含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2024 年从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 148 万元。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补贴对象: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补贴数额不超过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含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2024 年从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 47 万元，支付 117.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1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享受社保补贴人数		305 人	305 人	8	8
		质量指标	指标 1：资金使用准确率		≥98%	≥98%	8	8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98%	8	7.8
			指标 2：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率		≥90%	85.4%	5	4.8
		成本指标	指标 1：投入资金量		148 万元	117.206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305 人	305 人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98%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0 起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	有利	3	2.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部门满意度		100%	98%	10	9.8	
总分							90	86.3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补贴对象: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补贴数额不超过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含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 2024 年从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 47 万元,支付 117.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19%。
		产出情况及分析	本年社保补贴累计享受人数 305 人,本项目资金支付 117.206 万元,资金按时下达率≥98%,资金使用准确率≥98%,资金按时发放率≥98%.
		效益情况及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305 人,社会效益指标:零就业家庭帮扶率:≥98%;生态效益指标: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0 起;可持续影响指标:维护社会稳定,得到提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部门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按上级批复要求发布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经审核合格录用后,按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办法对在岗人员进行管理,按月进行考核、考勤,对考核合格人员按月进行缴纳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用人单位报送人员考勤、考核滞后,信息传递不畅,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造成不便。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公益性岗位人员培训管理、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列单位（公章）：（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公益性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 万元	103 万元	103	10	100%	94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		—
		上级资金（中央、 省级、市级）				—		—
		其他资金（结转结 余等资金）	103 万元	103 万元	103 万	—	100%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贴对象:各级政府开发安置的公益性岗位中,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 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企业(单位)招用原属国有企业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 2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以及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的,补贴标准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岗位补贴时的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可按程序再次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省级人社和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因无序开发、退出机制不畅等造成的公益性岗位相关支出由各级财政自行承担。2023 年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 103 万元,当年未支付,结转 2024 年使用。			2023 年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 103 万元,当年未支付,结转 2024 年使用,2024 年支付 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享受人数	305 人	305 人	8	8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准确率	≥98%	≥98%	8	8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98%	8	7.8
				指标 2: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率	≥100%	100%	5	4.8
			成本指标	指标 1: 投入资金量	103 万元	103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305 人	305 人	4	4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98%	4	4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0 起	3	3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	有利	3	2.8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 务部门满意度	100%	98%	10	9.8
		总分						9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补贴对象:各级政府开发安置的公益性岗位中,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 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企业(单位)招用原属国有企业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2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以及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的,补贴标准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岗位补贴时的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可按程序再次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省级人社和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因无序开发、退出机制不畅等造成的公益性岗位相关支出由各级财政自行承担。 2023年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103万元,当年未支付,结转2024年使用,2024年支付1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本年公益性岗位补贴累计享受人数305人,本项目资金支付103万元,资金按时下达率≥98%,资金使用准确率≥98%,资金按时发放率≥98%。
		效益情况及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305人,社会效益指标:零就业家庭帮扶率:≥98%;生态效益指标: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0起;可持续影响指标:维护社会稳定,得到提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部门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按上级批复要求发布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经审核合格录用后,按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办法对在岗人员进行管理,按月进行考核、考勤,公示后对考核合格人员按月进行缴纳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用人单位报送人员考勤、考核滞后,信息传递不畅,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造成不便。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公益性岗位人员培训管理、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列单位（公章）：（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非直管县）（公益性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32 万元	332 万元	324.1956 万元	100%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上级资金（中央、 省级、市级）	332 万元	332 万元	324.1956 万元	97.65%
		其他资金（结转结 余等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贴对象:各级政府开发安置的公益性岗位中，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 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企业(单位)招用原属国有企业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 2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以及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的，补贴标准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岗位补贴时的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可按程序再次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省级人社和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因无序开发、退出机制不畅等造成的公益性岗位相关支出由各级财政自行承担。2024 年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 332 万元。				2024 年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 332 万元，支付 324.19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5%。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享受公益性岗位 补贴人数	305 人	305 人	8
		质量指标	指标 1：资金使用准确率	≥98%	≥98%	8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在规定时间内 下达率	≥98%	≥98%	8
			指标 2：资金在规定时间内 使用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指标 1：投入资金量	332 万元	324.1956 万元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 数	305 人	305 人	4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零就业家庭帮扶 率	≥98%	≥98%	4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因就业问题发生 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0 起	3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	有利	3
	满意度 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就业扶持政策经 办服务部门满意度	100%	98%	10
总分						9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补贴对象:各级政府开发安置的公益性岗位中,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 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企业(单位)招用原属国有企业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2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以及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的,补贴标准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岗位补贴时的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可按程序再次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省级人社和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因无序开发、退出机制不畅等造成的公益性岗位相关支出由各级财政自行承担。 2024年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332万元,支付324.1956万元,完成预算的97.65%。
		产出情况	本年公益性岗位补贴累计享受人数305人,本项目资金支付324.19563万元,资金按时下达率≥98%,资金使用准确率≥98%,资金按时发放率≥98%。
		效益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305人,社会效益指标:零就业家庭帮扶率:≥98%;生态效益指标: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0起;可持续影响指标:维护社会稳定,得到提升。
		满意度情况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部门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按上级批复要求发布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经审核合格录用后,按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办法对在岗人员进行管理,按月进行考核、考勤,公示后对考核合格人员按月进行缴纳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用人单位报送人员考勤、考核滞后,信息传递不畅,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造成不便。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公益性岗位人员培训管理、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列单位（公章）：（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就业见习补贴）						
主管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 万元	115 万元	34.6416 万	10	30.12%	78.6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		—
		上级资金（中央、 省级、市级）				—		—
		其他资金（结转结 余资金）	115 万元	115 万元	34.6416 万 元	—	30.12%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就业见习是组织青年进行岗位实践锻炼的就业准备活动，是帮助青年积累实践经验、增强就业能力的主要途径，是稳就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就业见习的时间为3个月至12个月。每个人只能参加一次享受补贴的就业见习活动。就业见习不是就业，见习期满后可按规定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有关政策。就业见习的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或就业转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16-24岁的登记失业青年以及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毕业生。				2023 年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资金115 万元，当年未支付，2024 年支付34.6416 万元。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享受就业见习 补助人数		32 人	32 人	10	8
		质量指标	指标 1：资金使用准确 率		≥98%	≥98%	10	8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在规定时 间内下达率		≥98%	≥98%	10	8.8
			指标 2：资金在规定时 间内使用率		≥90%	85.4%	10	9
		成本指标	指标 1：投入资金量		115 万 元	34.6416 万元	10	9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实现收益		34.641 6 万元	34.6416 万元	10	9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就业困难人员 帮扶率		≥98%	≥98%	10	9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因就业问题发 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0 起	5	4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	有利	5	4
	满意度 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指标 1：就业扶持政策 经办服务部门满意度		100%	98%	10	9.8
	总分							9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分析	就业见习是组织青年进行岗位实践锻炼的就业准备活动，是帮助青年积累实践经验、增强就业能力的主要途径，是稳就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就业见习的时间为3个月至12个月。每个人只能参加一次享受补贴的就业见习活动。就业见习不是就业，见习期满后按规定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有关政策。就业见习的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或就业转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16-24岁的登记失业青年以及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毕业生。2023年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资金115万元，当年未支付，2024年支付34.6416万元。
		产出情况 及分析	实现收益34.6416万元，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并及时完成支付，资金使用准确率98%。
		效益情况 及分析	社会效益：就业困难帮扶率98%；生态效益：因就业问题引发的重大社会事件：0起；可持续影响指标：维护社会稳定，得到提升；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社保部门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人社部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岗位征集信息，符合条件的人员公开报名，由人社部门按程序申请合格后上岗，按月进行考核、考勤，对符合发放条件的见习人员通过财政社保大数据一卡通系统按月将补贴到本人社保卡账号。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但就业见习补贴从就业资金支付60%，每月1188元，剩余40%每月792元，需见习单位配套，因见习单位大都经费不足，无法配套，且见习岗位没有社保补贴，人员招录较为困难，故资金支付缓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 加在宣传力度，通过公众号、电视、短视频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提高群众对政策的认知度。 2.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简化申请程序。 3. 鼓励用人单位提供见习岗位，从各方面给予用人政策优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列单位（公章）：（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一次性创业补贴）						
主管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万元	15 万元	2.4 万元	10	16%	78.6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		—	
	上级资金（中央、 省级、市级）				—		—	
	其他资金（结转结 余资金）	15 万元	15 万元	2.4 万元	—	16%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农民工等群体创业，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2023 年度从中央就业资助资金中配套 15 万元，当年未发生业务，结转 2024 年使用。				为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农民工等群体创业，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2023 年度从中央就业资助资金中配套 15 万元，当年未发生业务，结转 2024 年使用。2024 年支付资金 2.4 万元，支付率 16%。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享受一次性创 业 补 助 人 数	18 人	18 人	10	8	
		质量指标	指标 1：资金使用准确 率	≥98%	≥98%	10	8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在规定时 间内下达率	≥98%	≥98%	10	8.8	
			指标 2：资金在规定时 间内使用率	≥90%	85.4%	10	9	资金结转下年 继续使用
		成本指标	指标 1：投入资金量	15 万元	2.4 万 元	10	9	资金结转下年 继续使用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实现收益	2.4 万元	2.4 万元	10	9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就业困难人员 帮扶率	≥98%	≥98%	10	9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因就业问题发 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0 起	5	4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	有利	5	4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指标 1：就业扶持政策 经办服务部门满意度	100%	98%	10	9.8	
	总分					90	78.6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为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农民工等群体创业，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高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2023年度从中央就业资助资金中配套15万元，当年未发生业务，结转2024年使用。2024年支付资金2.4万元，支付率16%。
		产出情况及分析	实现收益2.4万元，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并及时完成支付，资金使用准确率98%。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就业困难帮扶率98%；生态效益：因就业问题引发的重大社会事件：0起；可持续影响指标：维护社会稳定，得到提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社保部门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符合申请条件的创业人员向人社部门提出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创业人员申请补贴资料并实地查看申报项目的真实性，申报结束后，人社部门对申报资料将和相关单位进行复审，并对经营实体进行实地核查。对符合条件的，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各界监督。对公示无异议的，由人社部门按程序通过财政社保大数据一卡通系统拨付一次性创业补贴到本人社保卡账号。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我们做了大量的宣传，并且通过电话方式联系了很多用工主体，提出申请的用工主体较少，所以我们无法审核支付。需补贴对象单位提出申请，我单位审核后支付，本年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减少，无法完成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4. 加在宣传力度，通过公众号、电视、短视频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提高群众对政策的认知度。 5. 明确申领条件，让一部分有潜力的企业项目得到享受补助机会。 6. 简化申领程序，取消不必要的各种证明材料，减轻申请人员负担。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列单位（公章）：（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非直管县）（乡镇就业工作站补助）						
主管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2 万元	42 万元	21.76 万元	51.81%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51.81%		
		上级资金（中央、省级、市级）	42 万元	42 万元	21.76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区 14 个乡镇就业工作站从事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开展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就业培训、劳务输出等就业创业方面的政策法规宣传和咨询。 二、征集辖区内劳动者就业需求，发布就业培训、劳务输出等信息。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组织实施就业培训和输出就业等工作。 三、对辖区内的就业援助对象开展摸底调查和跟踪服务，配合做好城镇失业人员就业帮扶、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实地调查和资格初审。 四、组织辖区内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参加创业培训、创业交流等活动，协助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贷前审查、贷后监督等相关工作。 五、调查辖区内劳动力资源情况，采集基础信息，摸排居民就业状况，配合做好就业统计方面的工作。 2024 年每个乡镇就业工作站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资金 3 万元，14 个工作站共配套资金 42 万元。				2024 年每个乡镇就业工作站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资金 3 万元，14 个工作站共配套资金 42 万元。24 年实际支出 21.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51.8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乡镇就业工作站数量		14 个	14 个	10	8
		质量指标	指标 1：资金使用准确率		≥98%	≥98%	10	8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98%	10	7.8
			指标 2：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率		≥90%	85.4%	10	9
		成本指标	指标 1：投入资金量		42 万元	21.76 万元	10	9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42 人	42 人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98%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0 起	5	4
		可持续影	指标 1：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	有利	5	4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指标 1：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部门满意度		100%	98%	10	9.8
总分						90	77.6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我区 14 个乡镇就业工作站从事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开展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就业培训、劳务输出等就业创业方面的政策法规宣传和咨询。 二、征集辖区内劳动者就业需求，发布就业培训、劳务输出等信息。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组织实施就业培训和输出就业等工作。 三、对辖区内的就业援助对象开展摸底调查和跟踪服务，配合做好城镇失业人员就业帮扶、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实地调查和资格初审。 四、组织辖区内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参加创业培训、创业交流等活动，协助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贷前审查、贷后监督等相关工作。 五、调查辖区内劳动力资源情况，采集基础信息，摸排居民就业状况，配合做好就业统计方面的工作。 2024 年每个乡镇就业工作站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配套资金 3 万元，14 个工作站共配套资金 42 万元。24 年实际支出 21.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51.81%。
		产出情况 及分析	14 个乡镇就业工作站，带动公益性岗位就业人数 42 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并及时完成支付，资金使用准确率 98%。
		效益情况 及分析	社会效益：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生态效益：因就业问题引发的重大社会事件：0 起；可持续影响指标：维护社会稳定，得到提升；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持续在扩大社会知晓度、提升服务质量上下功夫，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努力提升全市人社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社保部门满意度 98%。
	主要经验做法		1. 做好再就业宣传工作，增强社区群众再就业观念。作为社区再就业工作者，我们直接面对的是基层群众，就必须针对辖区内下岗失业人员的年龄结构、知识层次、技能，有的放矢，进一步做好就业、再就业政策的宣传工作。积极搜索用工信息，积极宣传就业政策和优惠条件，不断增强社区居民的就业观念。 2、认真开展再就业工作，转变择业观念。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下岗、联系客服就业与再就业培训工作。今年，社区将配合社保所每月开展一次就业知识培训班，组织辖区失业人员参加，提高他们的就业技能和知识平，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群众知晓度有待提升，还需拓宽就业政策宣传渠道。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加强与辖区企业的联系，扩大社区人员就业面。虽然我居地处商贸繁华地带，个体小私营单位如餐馆、理发店相对集中，用工机会较多，但是因为工资待遇各个方面的社区失业人员都不愿意从事这份工作失去了就业机会。我们将认真作好就业观念的培训工作，主动联系企业，以转变失业人员择业观，多方开发就业为目标，促进就业工作的开展。 2、组织好社区失业人员参加用工洽谈会，把握就业机会。针对各种用工会，要及时搜集信息，掌握用工条件，力求在最短的内将就业信息提供给失业人员，尽可能多地为他们提供就业机会和就业渠道。 3、做好社区灵活就业人员保险补贴政策的宣传、落实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列单位（公章）：（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挂钩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						
主管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3 万元	42.3 万元	36.124 万	10	85.4%	94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	85.4%	—	
	上级资金（中央、 省级、市级）	42.3 万元	42.3 万元	36.124 万 元	—		—	
	其他资金（结转结 余等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关乎民生福祉。进一步落实“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大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有助于就业服务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基层群众，满足群众“就近办”“多点可办”的需求，提升基层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安排专项资金 42.3 万			“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关乎民生福祉。进一步落实“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大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有助于就业服务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基层群众，满足群众“就近办”“多点可办”的需求，提升基层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安排专项资金 42.3 万元。当年支出资金 36.124 万元，用于就业政策宣传等业务，占年初预算的 85.4%。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就业社保村全 覆盖数量	267 个	267 个	8	8	
		质量指标	指标 1：资金使用准确率	≥98%	≥98%	8	8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在规定时间内 下达率	≥98%	≥98%	8	7.8	
			指标 2：资金在规定时间内 使用率	≥90%	85.4%	5	4.8	资金结转下年 继续使用
		成本指标	指标 1：投入资金量	42.3 万 元	36.124 万元	5	4.8	资金结转下年 继续使用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 数	≥500 人	≥500 人	4	4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零就业家庭帮扶 率	≥98%	≥98%	4	4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因就业问题发生 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0 起	3	3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1：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	有利	3	2.8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指标 1：就业扶持政策经 办服务部门满意度	100%	98%	10	9.8	
	总分					90	86.3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关乎民生福祉。进一步落实“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大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有助于就业服务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基层群众，满足群众“就近办”“多点可办”的需求，提升基层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安排专项资金 42.3 万元。当年支出资金 36.12 万元，用于就业政策宣传等业务，占年初预算的 85.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覆盖全区 15 个乡镇，共计 267 个村、社区，配备就业社保服务一体化查询机 267 台，重点围绕“找工作、学技术、办社保、社保卡应用”等 42 项相关服务，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方式和标准、资格认证、待遇保障注意事项、就业咨询等内容。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在社区服务点设立服务台，公开 42 项就业社保服务事项及办理流程，让广大群众明白“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是什么、如何办、在哪里办、谁来办。与此同时，建议街道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抖音、微信公众号等灵活多样、形式广泛的新媒体宣传渠道，充分对就业社保服务进行宣传与解读，提升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持续在扩大社会知晓度、提升服务质量上下功夫，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努力提升全市人社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主要经验做法		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加强与基层的沟通协调，建立定期走访和反馈机制，及时解决基层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群众知晓度有待提升，还需拓宽就业政策宣传渠道。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基层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从而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全面促进省政府民生实事落地见效，打通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列单位（公章）：（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挂钩重点社区充分就业帮扶行动）							
主管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 万元	64 万元	29.608 万 元	10	46.26%	94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	46.26%	—	
		上级资金（中央、 省级、市级）	64 万元	64 万元	29.608 万 元	—		—	
		其他资金（结转结 余等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充分就业帮扶专项行动，推动实现重点社区（村）就业帮扶全覆盖，确保脱贫攻坚成效持续巩固，助力乡村振兴。此次充分就业帮扶专项行动对失业、就业困难、零就业家庭人员及新生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开展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帮扶等公共就业服务，使重点社区（村）内的劳动者就业率达到充分就业标准。				开展充分就业帮扶专项行动，推动实现重点社区（村）就业帮扶全覆盖，确保脱贫攻坚成效持续巩固，助力乡村振兴。此次充分就业帮扶专项行动对失业、就业困难、零就业家庭人员及新生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开展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帮扶等公共就业服务，使重点社区（村）内的劳动者就业率达到充分就业标准。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安排专项资金 64 万元。当年支出资金 29.608 万元，用于就业政策宣传等业务，占年初预算的 46.26%。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重点社区充分就 业帮扶数量		32 个	32 个	8	8	
		质量指标	指标 1：资金使用准确率		≥98%	≥98%	8	8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在规定时间内 下达率		≥98%	≥98%	8	7.8	
			指标 2：资金在规定时间内 使用率		≥60%	46.26%	5	4.8	资金结转下年 继续使用
		成本指标	指标 1：投入资金量		64 万元	29.608 万元	5	4.8	资金结转下年 继续使用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失业人员就业人数		≥1660 人	≥1660 人	4	4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零就业家庭帮扶 率		≥98%	≥98%	4	4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因就业问题发生 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0 起	3	3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1：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	有利	3	2.8	
	满意度 指标（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指标 1：就业扶持政策经 办服务部门满意度		100%	98%	10	9.8	
	总分						90	86.3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开展充分就业帮扶专项行动，推动实现重点社区(村)就业帮扶全覆盖，确保脱贫攻坚成效持续巩固，助力乡村振兴。此次充分就业帮扶专项行动对失业、就业困难、零就业家庭人员及新生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开展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帮扶等公共就业服务，使重点社区(村)内的劳动者就业率达到充分就业标准。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安排专项资金64万元。当年支出资金29.608万元，用于就业政策宣传等业务，占年初预算的46.26%。
		产出情况及分析	促进就业和增收:通过实施就业帮扶行动,可以帮助重点社区和村的重点人群实现就业,增加他们的收入来源,从而改善生活质量。例如,通过岗位信息推介、供需对接、现场招聘等活动,帮助有就业意愿和能力的劳动者及时充分就业。稳定社会和经济:重点人群的充分就业有助于稳定社会秩序和经济活动。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就业问题得到解决,可以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促进经济发展。例如,通过“一对一”就业服务和援助,使重点社区村劳动者就业率达到充分就业标准。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升技能和创业能力:帮扶行动还包括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支持,帮助重点人群提升技能水平和创业能力。例如,提供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取证力度,提高持证率和就业率。落实政策和支持:通过帮扶行动,可以更好地落实国家和地方的就业创业政策,支持用人单位吸纳就业、鼓励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持续在扩大社会知晓度、提升服务质量上下功夫,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努力提升全市人社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主要经验做法		加大帮扶力度,加强技能培训,落实扶持政策,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激发劳动者创业活力和创新潜能,帮助其稳岗就业,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培训与需求匹配度低, 2. 就业服务动态监测不足, 3. 岗位开发与推荐机制不完善, 4. 基层服务能力薄弱。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 强化精准培训与劳务品牌建设, 2. 完善动态监测与信息化服务, 3. 开发适配岗位与政策扶持, 4. 提升基层服务专业化水平。